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4〕11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广白区间盾构井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广白区间盾构井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广白区间盾构井建设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广州市越秀区粤溪北路128号、138号地段1.8106公顷集体土地（全部为建设用地）。临时用途为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堆场、施工便道。临时使用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至2027年6月1日。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三、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

付相关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恢复）义务。临时使用期满或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需要收回土地时，应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利用原状，并在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向我局申请验收。经我局组织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如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我局将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并暂停你单位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五、用地范围内如涉及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文物保护、古树名木、绿化砍伐、迁移、修剪、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市容环卫、安全生产、轨道交通、结构安全、节能设计等专业管理问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六、本复函批复的临时使用期限内，你单位有权使用地块，同时地块的管理责任、安全责任一并移交你单位全权负责。因施工引发地质灾害及隐患的，你单位应及时进行治理。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工程及人员安全，因未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七、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你单位应将本临时用地批准文

件公示于施工现场。

此复。

- 附件： 1.临时用地范围勘测定界图
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关于《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广白区间盾构井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恢复）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穗规划资源越函〔2023〕11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矿泉街道办